

2025 年上海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统计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市统计局网站（<https://tjj.sh.gov.cn/>）上查阅和下载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按照发布计划及时发布各项统计数据，全年共发布数据报表 211 张，各类数据信息和统计分析等 122 篇，组织统计新闻网络发布 4 次。在年度、季度主要数据发布时，及时解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。及时发布统计公报和《上海概览》等。全年集中公开新修订的统计报表制度 30 个，地方统计分类 3 个。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，动态更新上海市统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。按照“三同步”要求及时做好《上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》等政策文件的图文解读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持续优化依申请办理审核机制和在线办理工作流程，依托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和随申办政务云，推动依申请办理工作提质增效。强化与申请人的沟通，积极回应申请人政府信息获取需求，不断完善便民解答和现场查询服务，及时规范做好各类依申请件的办理。2025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43件，其中予以公开89件，不予公开和无法提供61件，其他处理等93件；受理当面申请11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加强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管理，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强化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。对年内新增事项及时做好“阅办联动”，推进政策文件集成式发布。持续完善在线咨询和政策性文件留言咨询解答，及时高效做好市民服务热线和电话咨询回复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。全年办理网民在线咨询183件，12345市民服务热线393件，按时办结率达100%；电话咨询逾2300人次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加强信息发布审核，做好各栏目信息的更新维护。不断优化门户网站专栏设置，调整并丰富发布内容，切实发挥门户网站传播速度快、影响力大的显著优势。官网全年发布各类信息共1628条，其中转发权威信息785条。“上海统计”微信公众号全年推送信息134篇，关注用户数超过6.9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按照我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及时制定《市统计局2025

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》，抓好政务公开要点任务分解落实。加强组织领导，联动各处室、单位狠抓落实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与统计业务工作同步推进。加强对本系统各处室、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，充分发挥内部考核监督机制作用，确保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1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34	0	0	0	11	0	24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	0	4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81	0	0	0	8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1	0	0	0	0	1
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3	0	0	0	0	3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1	0	0	0	0	1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4	0	0	0	0	4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3	0	0	0	0	3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1	0	0	0	0	1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88	0	0	0	3	91
		(七) 总计	232	0	0	0	11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6	0	0	0	0	6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市统计局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多措并举、狠抓落实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。但还存在着政府信息公开服务需进一步提升，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。

下阶段将重点做好以下两方面：一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质效。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作为服务公众、服务社会的重要渠道，准确对接申请人信息需求，在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提质增效。二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。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充分利用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等方式开展多样化解读，积极参与“政策公开讲”，进一步扩大宣传力和影响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加强统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一是依法公开年度行政检查计划，全面推行涉企行政“检查码”，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检查信息公开有关要求。二是持续推进行政处罚和执法检查工作。通过官网及时公示“双随机”检查结果及行政处罚信息，并同步将行政处罚信息推送至“信用中国（上海）”。2025年共对205家（次）

企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。其中，立案调查 8 起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起、不予处罚决定 5 起。及时公示市统计局系统统计执法证信息。三是落实行政许可公示。依法公开涉外调查许可证（调查范围限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）持证机构名单。及时公开市统计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四是按规定公布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。及时公开经批准的市级政府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27 个、各区统计调查项目 14 个。五是加强财政信息和人事信息公开。依法公开本部门及各单位预算、决算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、项目支出绩效及政府采购信息，及时发布市管干部人事任免、人事招聘和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信息。六是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。2025 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5 件（均为会办件，4 件会后件，1 件专项监督议案）、政协提案 8 件（均为会办），其中主动公开建议和提案会办意见 9 件。

（二）持续深化政民（企）互动

积极参与打造“政策公开讲”品牌，推进“处长讲政策”，我局制作了“规范涉企检查 优化营商环境 上海统计系统这么干！”官微小视频，并通过“上海统计”微信公众号和“澎湃新闻”“上观新闻”等媒体发布，提高了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市统计局围绕“优化营商环境”这一全市政府开放活动总主题，深入开展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。8 月 27 日举办了以“优化涉企行政检查，保障数据真实准确”为主题的政府开

放日现场活动。组织参观了市统计资料展示馆，通过现场观摩丰富的统计史料和现代化展示手段，深入了解统计工作的历史沿革和发展历程，切身感受统计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。9月，市统计局联合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、宝山区统计局举办了以“诚信诚实守初心 依法统计担使命”为主题的第十六届“中国统计开放日”上海地区活动，通过沉浸式情景剧方式呈现，积极宣传统计工作的过去、现在和未来。通过不断做深、做实政府开放活动，持续创新政务公开方式，拓展与企业、公众的高效沟通渠道，及时响应和精准对接市场主体统计需求，不断提升数据服务的便利度和满意度，以真实、准确、高效的统计工作助力优化营商环境，服务上海高质量发展。

(三) 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2025年度，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